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0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約593.6百萬港元)。
- 回顧年度毛利率約為12.1%，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相若(二零一七財年：約12.0%)。
- 回顧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6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約57.4百萬港元)。
- 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約47.3百萬港元)。
- 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5.41港仙(二零一七財年：約5.26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財年：無)。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數字。本公佈所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805,716	593,572
直接成本		<u>(708,568)</u>	<u>(522,078)</u>
毛利		97,148	71,494
其他收入，淨額	5	2,110	952
行政開支		(34,861)	(14,355)
財務費用	6	<u>(299)</u>	<u>(6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4,098	57,400
所得稅開支	8	<u>(13,070)</u>	<u>(10,0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51,028</u></u>	<u><u>47,337</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u>5.41</u></u>	<u><u>5.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22,701	13,524
投資物業		4,550	4,020
		<u>27,251</u>	<u>17,54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1,552	79,345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94,137	31,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89
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147,267	36,675
		<u>302,956</u>	<u>149,7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2,399)	(33,568)
有抵押借款		-	(895)
融資租賃承擔		(2,404)	(2,285)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	(1,185)	(1,0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227)
應付稅項		(1,537)	(1,023)
		<u>(47,525)</u>	<u>(43,09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431</u>	<u>106,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682</u>	<u>124,16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07)	(4,711)
遞延稅項負債		(2,073)	(1,078)
		<u>(4,380)</u>	<u>(5,789)</u>
淨資產		<u>278,302</u>	<u>118,3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000	690
儲備		266,302	117,690
		<u>278,302</u>	<u>118,38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78,302</u>	<u>118,3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2樓K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的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某一段時間)。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第1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5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根據經修訂可追溯的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根據該方法，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積效應於初步應用時(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董事認為將在計量工程進度時使用產量法，且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訂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在不變的情況下轉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針對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的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釐定影響，本集團現正：

- 對所有協議進行詳盡審閱，以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釋義現時是否將有任何額外合約成為一項租賃。
- 決定採用何種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此法意味著可資比較資料毋須重列)。部分應用法亦提供選擇，可毋須重新評估已訂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及其他解除。決定採納何種實際操作的權宜辦法至關重要，乃因為其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現時對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披露，因為其很可能構成將資本化的款項的基礎及成為使用權資產，釐定何種可選擇會計簡化處理適用於其租賃組合及是否將使用該等例外情況，評估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承擔510,000港元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805,716</u>	<u>593,572</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577,803	474,783
客戶B	<u>89,731</u>	<u>不適用*</u>

* 年內相關收益並非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3	375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	(2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530	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3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17	(18)
租金收入	140	132
利息收入	1,199	-
其他	11	-
	<u>2,110</u>	<u>952</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	98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92	593
	<u>299</u>	<u>69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93,839	92,78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48	3,660
	<u>97,487</u>	<u>96,44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8,873	7,804
—租賃資產	1,961	3,081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118	64
	<u>10,952</u>	<u>10,949</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02,243	87,993
經營租賃費用		
—物業	742	246
—機械	16,366	12,715
上市開支	13,480	3,474
核數師薪酬	850	150
	<u>97,487</u>	<u>96,448</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85,215	91,154
行政開支	12,272	5,294
	<u>97,487</u>	<u>96,448</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12,034	10,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	—
	<u>12,075</u>	<u>10,470</u>
—遞延稅項	995	(407)
	<u>13,070</u>	<u>10,063</u>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4,098</u>	<u>57,40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	10,576	9,471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720	7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9)	(1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	—
其他	22	(18)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3,070</u>	<u>10,063</u>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46,725</u>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有限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撥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46,725,000港元。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乃因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1,028</u>	<u>47,33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2,740</u>	<u>9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5.41</u>	<u>5.26</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初及年內已發行1股及349,999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899,65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14(iii))，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iii)42,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0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iv))。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附註14(iii))，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a)	<u>28,074</u>	<u>37,36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	(b)	32,092	38,23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36	3,209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u>150</u>	<u>150</u>
		33,478	41,5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u>—</u>	<u>390</u>
		<u>33,478</u>	<u>41,979</u>
		<u>61,552</u>	<u>79,345</u>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8至60天(二零一七年：28至45天)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156	37,366
31至60天	872	-
61至90天	5,046	-
	<u>28,074</u>	<u>37,366</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2,156	37,366
逾期少於30天	2,671	-
逾期31至60天	3,247	-
	<u>28,074</u>	<u>37,366</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履約工程證實的合約付款預扣作保留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4,919	30,581
於一年後到期	17,173	7,649
	<u>32,092</u>	<u>38,230</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築項目維修期到期後約一年償還。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二零一七年：無)。

(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2. 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1,093,087 <u>(1,000,135)</u>	390,032 <u>(360,018)</u>
在建合約工程	<u>92,952</u>	<u>30,014</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94,137	31,107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u>(1,185)</u>	<u>(1,093)</u>
	<u>92,952</u>	<u>30,014</u>

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9,862	31,5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7	2,033
		<u>42,399</u>	<u>33,568</u>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0至30天(二零一七年：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9,682	31,535
31至60天	180	—
	<u>39,862</u>	<u>31,535</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4. 股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附註(i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
發行股份(附註(i))	349,999	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i))	899,650,000	8,996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300,000,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34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8,996,500港元撥作資本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99,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3,000,000港元(相當於該等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之後，本公司股本增至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餘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費用105,894,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香港建造業穩定增長。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包括古洞北及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在內的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將成為香港長期大型項目的核心工程。該等開發計劃將加劇新發展區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因此，該等地區的私人部門建造項目預期會出現持續投資，皆因預期新發展區的私人及公共住宅樓宇、商業及其他樓宇需求增加所致。地基行業的增長一直亦受惠於大型基建項目，尤其是二零零七年啟動的十大基建項目。鑒於包括新發展區項目、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項目及港鐵延綫項目在內的眾多項目尚在進行當中，相關項目將會支持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香港政府（「政府」）計劃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至二零二零／二一年期間提供約94,500個公共房屋單位，包括約71,800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約22,600個資助出售單位。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政府已就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至二零二六／二七年的10年期間採納280,000個單位的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就私人部門而言，政府預期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土地出售計劃當中提供28處住宅用地以供應私人住宅單位。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私人部門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供應約94,000個住宅單位。因此，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計劃將推動未來地基行業的發展。

儘管有上述行業推動力，但地基行業亦面對挑戰。由於越來越多市場參與者爭奪香港現有地基項目，因此競爭仍然激烈。此外，由於勞動力老齡化及加入建造及地基行業的青年人數不斷減少，熟練勞工供應短缺。香港地基行業一直面對經營成本增加的問題。由於若干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建築工人工資上漲，香港地基行業經營成本上升及其上升趨勢顯而易見。

經考慮上述討論因素，本集團對未來依然持審慎樂觀態度。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商機，但同時仍會對地基行業未來的任何可能發展保持警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集團20多年的經營歷史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作為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分包商，且以累積的經驗及實力提供全面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尤其厚積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經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有限公司(「杰記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於結構及土木行業組別分冊註冊。

除地基行業面臨激烈競爭等若干挑戰，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壓力外，本集團亦注意到近期有跡象顯示交付予本集團的有關地塊可能出現延遲，可能導致本集團工程延誤。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且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持審慎態度。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已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獲授31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998.7百萬港元。本集團手頭主要合約其中包括粉嶺及東涌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白石角、啟德及粉嶺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啟德及太古的商業發展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由約593.6百萬港元增加約212.1百萬港元至約80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增加約35.7%，主要是由於(i)加大力度承接較大規模且收入較高的項目；及(ii)回顧年度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1百萬港元增加約186.5百萬港元或約35.7%至回顧年度約708.6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大體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由約71.5百萬港元增加約25.6百萬港元至約9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增加約35.8%，與收益增長一致。回顧年度毛利率約為12.1%，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12.0%的毛利率相比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約1.0百萬港元)。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淨額增加；及(ii)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約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20.5百萬港元至約3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增加約142.4%，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約3.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由約691,000港元減少約392,000港元至約29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減少約56.7%，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開支由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約1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增加約29.7%，是由於回顧年度扣除，增加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後收益增加所致。

純利

於回顧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約47.3百萬港元微增約3.7百萬港元至約5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微增約7.8%。本集團回顧年度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扣除上文所討論增加的行政開支後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回顧年度淨利率約為6.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回顧年度淨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討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及(ii)因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及就上市而進行股份發售導致本集團股本擴大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的合計賬面淨值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已按融資租賃作出抵押，同時本集團已就杰記工程有限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及約10.2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回顧年度，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來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充建築機械隊伍；(ii)加強人手及人力；(iii)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v)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充建築機械隊伍	60,311	5,430
加強人手及人力	19,272	—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4,761	1,311
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7,596	7,596
總計	<u>91,940</u>	<u>14,33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無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傭249名全職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9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96.4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財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葉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鑒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以來一直承擔杰記工程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兼任兩職有助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回顧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全年業績審閱

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本集團回顧年度業績公佈相關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審閱，並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在本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凌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組成。